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鉅淇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苡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詩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兩造雖簽訂有授權暨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然原告並未積欠被告系爭契約第3條所約定之授權使用費用，惟被告却無端主張原告積欠其授權使用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以此不存在之50萬元債權，對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北地院對原告核發該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80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原告因業務忙錄而無法及時聲明異議，被告並持該確定支付命令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取得款項，致原告共計受有509,709元之損害，原告爰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50萬元債權不存在，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09,709元

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查，因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書第五條第㈠項，已約定: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系爭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書所生之爭議及爭執事件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